

銘傳大學課程重構計畫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發展以學習為中心，提升學習動機的優質課程，推動課程重構計畫，並鼓勵教師進行課程重新設計、教材編修、以及課程實驗，以傳承優質的教學經驗，特訂定「銘傳大學課程重構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教師應檢具申請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提出申請。
- 第三條 課程重構計畫審查由教資中心聘請校內外評審委員進行案件審查，作最後核定。凡經錄取之案件，將頒發計畫執行獎助金。
- 第四條 共同申請者，其每人獎助金額，由共同申請者依核定金額自行分配。
- 第五條 獲獎助教師須於活動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並參加成果座談活動。若教師無法提出成果報告，須繳回所領之全額獎助金款項。
- 第六條 教師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相關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佈或發表。獲獎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 第七條 教資中心將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就該學年度所有的課程重構計畫案件進行績優計畫評選，獲獎者將再頒予績優課程獎勵金，以茲獎勵。
- 第八條 實際核發金額和名額，得視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總額和執行情況決定之。
- 第九條 獲得獎助之教師，於獎勵金額核定時，如未擔任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者，應取消其獎助資格。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